

護 照 自 帶 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參加先鋒旅行社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，
團名 _____ 之旅，護照自帶機場，特寫下此切結書，
若於出發前後因其簽證或護照的問題，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其費用，
本人願負全責，特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

立切結書日期： _____

請注意：

1. 護照效期必需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。
2. 若為軍職者，出國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3. 凡年滿 16 歲以上年次之接近役男及 18 歲以上未服兵役之役男，必須要先經兵役單位核蓋出國許可章。
4. 雙重國籍者，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。
5. 持外國護照者，需辦理好重入國許可。
6. 護照內已辦好欲前往該國之簽證，所持之簽證類別及效期已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7. 護照內頁至少有兩頁空白頁，以供進出海關簽章。
8. 請準時於班機起飛前 2 小時，抵達機場。



先鋒旅行社有限公司

SENTRA TRAVEL SERVICE LTD.

台北市10053忠孝東路二段112號6樓

TEL：(02) 2396-6891代表號 FAX：(02) 2396-6900

6F, 112, SEC. 2, CHUNG HIAO E. RD., TAIPEI, TAIWAN, R. O. C.